

## 個案摘要

投訴運輸署及司法機構屬下某裁判法院的行政部。

### 投訴

投訴人投訴：

(a) 運輸署不合理地要求他繳付罰款，這樣他才能及時換領駕駛執照；以及

(b) 司法機構屬下某裁判法院的行政部作風官僚。

2.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投訴人前往運輸署屬下某牌照事務處換領駕駛執照，但櫃台職員向他表示，記錄顯示他有一筆定額罰款尚未繳付，他必須先清繳該筆罰款，該署才會為他辦理換領駕駛執照的手續。當時投訴人告訴對方他無須繳付該筆罰款，因為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案件的覆核聆訊中，主審裁判官已取消有關的法院判令，而有關案件亦已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七日重審。投訴人並向牌照事務處的主管解釋有關情況，但仍不得要領。

3. 為免事情拖延下去，趕不及換領駕駛執照，投訴人惟有勉強依從指示，拿着運輸署發出的便箋，前往有關的裁判法院繳付罰款。可是，裁判法院職員卻告訴他，他無須繳交罰款。投訴人恐怕就此折返運輸署，又會白走一趟，為免麻煩，於是要求職員給他一些證明文件，證明法院已免除他繳付該筆罰款，豈料職員並沒有這樣做，反而收取了他交來的罰款，並簽發正式收據給他。投訴人交了罰款後，終於獲運輸署批准，換領得駕駛執照。

4. 本署必須指出，在處理這宗個案期間，投訴人曾來信本署，表示要撤回投訴，但申訴專員研究投訴的內容後，認為有表面證據證明有關部門行政失當，遂援引《申訴專員條例》第 11 條繼續進行調查。

## 觀察所得及結論

### 有關運輸署的投訴

5. 經調查後，本署發覺這宗投訴個案牽涉兩個電腦系統，分別是：(a)運輸署的「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及(b)司法機構管理的「案件及傳票管理電腦系統」。前者是用以記存資料，以便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該系統並附有一個處理定額罰款的子系統，方便警務處處理定額罰款通知書。後者則供裁判法院內部管理檢控及傳票案件之用，而負責檢控工作的各部門亦可透過這個系統索取傳票資料。舊有的「案件及傳票管理電腦系統」於一九八九年設計，不能以電子傳送方式，將定額罰款傳票的覆檢聆訊結果傳送至「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內。因此，警務處必須用人手更新這個系統的記錄。不過，舊有的「案件及傳票管理電腦系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九日已經由新的「案件及傳票管理電腦系統」所取代，而新系統已增設這項功能。

6. 就這宗個案而言，由於舊有的「案件及傳票管理電腦系統」沒有上述功能，所以投訴人不承認有關的交通控罪後，這項資料並沒有自動傳送至「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可是，警務處並沒有用人手更新電腦的記錄，以致運輸署屬下牌照事務處的「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所顯示有關該宗案件的法院記錄依然如舊，沒有更改。既然記錄顯示投訴人沒有繳交罰款，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10(1)條的規定，運輸署惟有拒絕為投訴人辦理換領駕駛執照的手續。至於警務處沒有更新電腦記錄一事，由於警務處不在本署的職權管轄範圍內，本署無權就此事作出調查。

7. 本署得悉，根據運輸署的慣例，如果該署對案件有任何疑問，會直接致電有關的裁判法院問個明白，但該署處理這宗案件時，卻沒有這樣做。

8. 運輸署辯稱，當投訴人提到他已向法院申請重審案件時，牌照事務處其實曾經要求投訴人出示有關的法院文件，以便該處向有關的裁判法院職員查核案件的最新情況，可是，當時投訴人沒有出示有關文件。在這種情況下，該署是無權臨時取消「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設定的規限，替投訴人續牌的。話雖如此，但實際上，當投訴人向牌照事務處申請換領駕駛執照時，他根本沒有責任繳付罰款。假如當時牌照事務處直接致電裁判法院，向職員查詢，相信已經可以即時為投訴人辦理換領執照手續。有鑑於此，申訴專員的結論是，這項有關運輸署的投訴部分成立。

#### 有關司法機構屬下某裁判法院的行政部的投訴

9. 這項投訴的關鍵在於事涉的裁判法院當日是否拒絕了投訴人的要求，沒有提供證明文件，方便投訴人申請換領駕駛執照，反而收取了他繳交的罰款。經調查後，本署發覺曾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在事涉裁判法院工作的人員，全部均在其供詞中聲稱不知道此事。

10. 關於此事，投訴人曾向本署提供一封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的信的副本，內容是要求事涉的裁判法院證明投訴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前往該裁判法院時，法院方面曾經表示他無須繳付罰款。這封信是能夠證明投訴人曾經向事涉裁判法院要求協助及作出澄清的唯一現存證據。由於舊有的「案件及傳票管理電腦系統」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九日由新的系統取代，無法再檢索到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電腦所記錄有關投訴人的案件資料，裁判法院無法按照投訴人的要求，提供證明。司法機構更表示，就算當時裁判法院仍存有有關記錄，亦只能為投訴人證明有關的法院案件已經撤銷這點而已。

11. 由於事涉各方所提供的資料互有出入，加上沒有獨立證人作證，所以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裁判法院職員確如投訴人所指那樣，在

處理投訴人的要求時，作風官僚。因此，申訴專員的結論是，這項有關司法機構屬下某裁判法院的行政部的投訴並不成立。

12. 經考慮上述各點後，申訴專員的結論是，這宗投訴部分成立。

#### 事件的最新發展情況

13. 本署欣悉，此事發生後，運輸署已主動與警務處磋商，希望改善部門之間的協調。為了盡量避免給市民帶來不便，警務處現已設立一個正式的聯絡點，以便運輸署查詢那些未有結果的法院案件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當該署不清楚申領執照人士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的情況時，可以向警務處問個明白。此外，運輸署亦已詳細訓示負責牌照事務的職員，囑咐他們在處理換領執照的申請時，必須遵行裁判官的判令。如遇有任何疑問，該署屬下牌照事務處的督導級人員亦會直接向有關的裁判法院職員查詢。

#### 運輸署的回應

14. 對於本署觀察所得的「假如當時牌照事務處直接致電裁判法院，向職員查詢，相信已經可以即時為投訴人辦理換領執照手續。」一點，運輸署認為是將該署處理這宗個案的過程過於簡單化，這句應該修訂為：「假如當時投訴人能出示有關的法院文件……。」倘若申請人無法出示有關的法院文件，該署便需較長時間跟進個案，因為該署通常須打數個電話，才能確定與哪間裁判法院聯絡才對。運輸署指出，在研究上述有關該署的投訴是否部分成立時，應考慮當日牌照事務處人員所面對的情況、投訴人沒有文件證據這一點，以及事涉各方所採取的行動。

#### 司法機構的回應

15. 司法機構對本調查報告沒有任何意見。

## 結語

16. 本署認為上述有關運輸署的投訴部分成立，是鑑於該署沒有致電有關的裁判法院，詢問清楚投訴人那宗案件的資料。此外，當日牌照事務處曾經給予投訴人一份註有法院案件編號的便箋，訂明投訴人必須先前往法院案件編號所示的法院繳交罰款，該署才會為他辦理換領執照的手續。從該便箋所見，法院案件編號的頭兩個字母所指的就是有關的裁判法院，根據這項資料，牌照事務處應該可以確定須與哪間裁判法院聯絡。因此，就算投訴人沒有提供有關的法院文件，本署也不相信運輸署職員在跟進他的案件時會有任何困難。有鑑於此，申訴專員認為這次調查的結論應維持不變。

申訴專員公署

個案編號：OMB 1998/0352&0647

一九九九年三月

IL/TY/kl